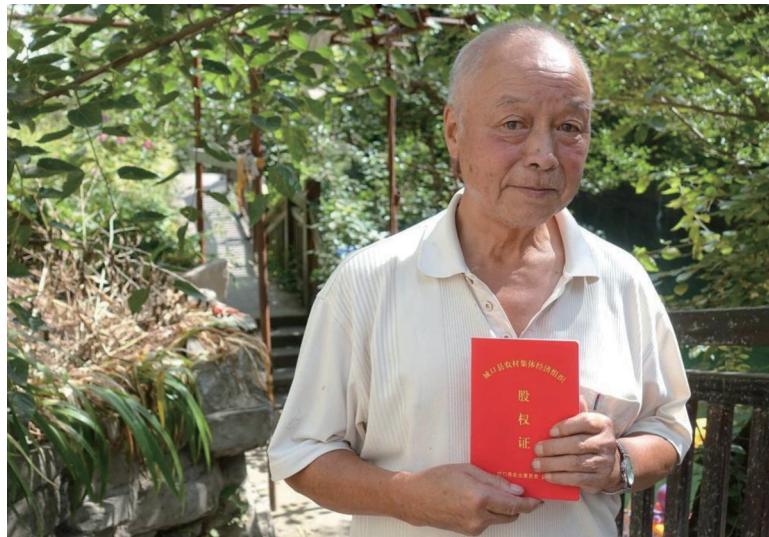


农民变股东，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持续受益

近年来，我国先后组织开展了5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，今年已在全国面上推开。最新数据显示，全国已有74.5%的村完成改革。目前，这项改革已在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、全面确认集体成员身份、建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专家表示，今后要继续用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成果，全面确认集体成员身份，逐步建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，走好这三步，才能让农民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持续受益。



■在重庆城口县岚溪村，74岁的村民廖桂全成为股东后享受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红，自己在旅游景点有务工收入，还可以获得民宿经营的收入，年收入在4万元左右。(图为他正在展示自己的股权证。新华社记者陈青冰 摄)

集体经济组织，做强做大集体经济，农民既当家、又监管、还分红。

从全国来看，大规模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结束，各地已进入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攻坚期。“中央要求，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，特别是城中村、城郊村、经济发达村等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”余葵说，现在一些外来人口很多的村庄，村民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经完全不是一个概念，迫切需要明确村民委员会事务与集体经济事务的界限。目前，全国已有70.1%的村领取了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。

成员确认比较难的焦点是出嫁女、入赘婿。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寺底村共有9户本地户籍出嫁女，成员身份确认时，部分村民提出反对意见。经过10多次会议讨论，最终认定出嫁女每人享受0.3股股权。而在相隔不远的花塔村，最大争论点在于入赘婿的成员身份确认。村党支部书记何建平说，“女婿是外村的，虽然户口落下来了，但对村集体的贡献少，好多人最初不同意给股权。我们开了多次会议，最后同意的方案是，女婿如在村内有地就给全股，如没有地就给半股”。

中央农办副主任、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表示，在出嫁女成员身份确认的问题上，既要防止“两头空”，也要防止“两头占”。

成立组织，农民享股权

江西省上栗县金山镇下辖21个行政村，有务农人口1万余人。镇长肖航涛介绍，当地以“查全、登记、规范、管好”为目标，对全镇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，让集体资产成为“明白账”；按照“尊重历史、兼顾现实、程序规范、群众认可”原则，以村为单位，以户籍为基础，由村“两委”进行资格初审，交村民代表大会议讨论通过后张榜公示，确认成员身份。在确产、确员的基础上，成立农村



“三变”改革中，村集体将全村资产量化入股，与企业开展合股联营，盘活了村里沉睡的资产，破解了此前以户为单位的生产与农村经济规模化、组织化、市场化的矛盾，拓宽了村民们的收入渠道。”城口县委书记阙吉林说。

摸清家底，尊重民意

产权改革首先要摸清家底。然而，这对农村来说并非易事。过去，很多农村存在产权虚置、账目不清、分配不公开、管理不透明等问题。经济日报记者此前在农村采访时，一些农民反映，不清楚集体资产有多少，感觉集体资产看得见却摸不着。

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清产核资。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、一级巡视员姜邵丰说，清产核资要把握“全”和“细”，避免出现新的糊涂账。“全”就是对乡镇、村、组三级资产和资源性、经营性、非经营性三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。“细”就是按照清查核实、公示确认、建立台账、审核备案、汇总上报、纳入平台6个步骤，全程留痕。

【案例】

重庆农村“三变”改革，收获美丽丰富人生

足“三变”改革需求。

重庆启动农村“三变”改革，或能引发人才与资金的快速回流。有着三千多万人口的重庆，是传统的农业人口劳务输出地，渝东北、渝东南某些区县常年在外务工人口多达数十万人。振兴乡村的关键，在于想干事、有技术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；“三变”改革能够不断明晰规范产权，并有政策优惠培育农村产业经营主体。个体权益能够得到法律保障，进入农村的社会资本或可能得到更为稳定的丰厚回报，这无论是对人才、还是资金，无疑都具有强大的回流吸引力。

城乡融合可持续发展是重庆经济社会呈现出来的显著特色，农村“三变”改革将为此注入活力。城市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不断缩小，交通、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衔接紧密，城乡之间、不同区县之间的产业互补性及相互黏度不断增强，不仅为重庆农村的“三变”改革形成较为扎实的基础，还为下一步更多的项目、资金、技术等要素进入农村，开辟出通道和实现改革红利的可能。

此外，重庆农村的“三变”改革，或还将借助大数据、智能化等高新技术和产业，在产业差异化选择、多头复合式推进、利用互联网

途径等方面积极创新。38个涉农区县目前各选择1个村试点，“三变”的总体理念固然相同，但是在不同地域、或不同区县之间，可以运用农村电商、互联网大数据服务、智能化养殖的具体方式，却完全可以避免雷同甚至多样化探索，为更大范围推广农村“三变”改革收获经验。

农村新一轮改革的大幕开启，意味着获取更多平台和更多机遇的时代来临。投身重庆农村“三变”改革，更多积极奋斗和创业的人生，能在巴渝农村大地生长得更加强烈！

渝西锋光



农村里身份的新变化

54岁的重庆城口县香溪村村民刘地述至今对去年底的“分红大会”场景记忆犹新：“那天张灯结彩，人山人海，村里难得这么热闹，我用股权证领到了800多元。”刘地述说，“我祖辈都是农民，没想到现在成了股东，这是第二次分红了，每年一次，两次都分到了800多元。”像刘地述一样，千百年来“土里刨食”的中国农民，开始拥有一个新的身份——股东。这得益于“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”的“三变”改革。香溪村是重庆市最早开展“三变”改革的村庄之一。

2017年7月，香溪村在完成清产核资、股权界定等前期工作后，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将现有村集体经济资金、可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，成立城口县旺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刘地述等782名村民领到股权证，成为股东。

事实上，不只是每年800多元的分红，旺香公司成立后，在村里发展乡村旅游。因病、因学致贫的刘地述，被聘用为旅游景区的观光车司机，分红加上务工收入，他每年收入可达1万多元，已在2018年成功脱贫。

在距离香溪村52公里外的岚溪村，74岁的村民廖桂全也正在水上乐园旅游景区里务工，主要负责检票、维持秩序等工作。2017年7月，岚溪村开始实施“三变”改革，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引进企业，撬动社会资本800余万元，以合股联营的方式，建成水上乐园、乡村欢乐谷、休闲观光步道等旅游项目，还将廖桂全等225户村民的闲置民房改造成民宿。

“2018年成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成员，之后又把我河道旁的土地折价入股，现在同时在企业开发的景区工作。”廖桂全说，他既能作为股东，享受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红，也能在旅游景点获得务工收入，还可以获得民宿经营的收入，年收入在4万元左右。